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接到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阮洪良先生(「阮先生」)、姜瑾華女士(「姜女士」)、阮澤雲女士(「阮女士」)的告知函，已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增持本公司 股股份(合稱「本次增持」)。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況

阮先生於 年 月 日增持本公司 股(「H股」)股份 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

姜女士於 年 月 日增持本公司 股股份 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

阮女士於 年 月 日增持本公司 股股份 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阮女士於 年 月 日進一步增持本公司 股股份 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阮女士於 年 月 日進一步增持本公司 股股份 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

阮先生、姜女士、阮女士和趙曉非先生(「趙先生」)在 年 月 日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阮先生為姜女士的配偶。阮女士是趙先生的配偶，是阮先生和姜女士的女兒。本次增持前，阮先生擁有 股股份 股， 股股份 股(股和 股合稱「股份」)。姜女士擁有 股股份 股。阮女士擁有 股股份 股， 股股份 股。趙先生擁有 股股份 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條)，阮先生、姜女士、阮女士和趙先生中的任何一人將被視為擁有 股 股權益， 股 股權益，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佔總股本的 %。

本次增持後，阮先生持有本公司 股股份 股， 股股份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姜女士持有本公司 股股份 股， 股股份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阮女士持有本公司 股股份 股， 股股份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趙先生擁有 股股份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

二、後續增持計劃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的認可，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個月內，通過聯交所股票交易系統允許的方式，擇機繼續增持本公司 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數不超過 萬股(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佔總股本的 %。

三、本次增持行為符合《證券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業務規則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

四、一致行動人承諾在上述的 個月內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年 月 日

在此公告之日起，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